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張火環

張双

相對人 張劉嬌娥

張朝盛

張淑娟

張正億

張火秋

陳張彩

張阿招

昇佳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淑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已提起民事訴訟，聲請人為避免相對人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登記在兩造名下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及同段49-1地號全部土地，致侵害聲請人對土地之所有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發給起訴證明，俾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1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起訴訟後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17號分割共有物

01 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2月
02 25日具狀撤回系爭事件之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附卷可證
03 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訴字第917號卷宗核閱屬實，
04 是本件訴訟繫屬已消滅，核與上揭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
05 之規定有所不符，是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於法未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 忠 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陳 怡 潔